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部分人员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3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9,454.04万元，变更为269,382.904万元。经公司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454.04万元。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82.904万元。
第17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9,454.04万股。	第17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9,382.904万股。
第18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454.04万股。	第18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382.904万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